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20-17R3

修正案号: 39-7699

一. 标题: 辅助动力装置-APU 排气尾管-改装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18-111, A318-112,

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

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111, A320-211,

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

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

A321-213, A321-231 和 A321-232型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3-0129, 2013 年 6 月 21 日;
- 2. CAD 2002-A320-17R2, 2012 年 10 月 30 日颁布;
- 3. Airbus SB A320-49-1057, 1999 年 6 月 2 日颁布、及其后续批准版本:
- 4. Airbus SB A320-49-1057R1, 2003 年 3 月 28 日颁布,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5. APIC SB 4500001-49-72R1, 1998 年 11 月 20 日颁布;
- 6. APIC SB 4500001-49-13, 1995 年 3 月 24 日颁布;
- 7. APIC SB 4500001-49-13R1, 1996 年 6 月 21 日颁布;
- 8. APIC SB 4500001-49-13R2, 1998 年 11 月 20 日颁布;
- 9. APIC SB 4500001-49-100, 1999 年 5 月 21 日颁布;
- 10. APIC SB 4500001-49-100R1, 1999 年 11 月 24 日颁布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A320-17R2, 39-7465

1 截止到2002年,曾发生数起APIC公司生产的APS3200型APU排气尾管在飞行中脱离的事件。此类APU件号为4500001并安装在空客A320系列飞机上。事故没有对飞机本体或APU附近区域造成损伤。分析发现排气尾管内部村套的裂纹是导致该部件分离的原因。在APU的制造过程中或对在役APU改装时,受影响的APU都安装有一个轻量级的排气管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及时纠正,将导致更多的APU排气尾管在飞行中脱离,导致地面人员受伤。

为解决这个不安全状况,民航当局颁布了CAD2002-A320-17R1要求对APIC公司受影响的件号为4500001的APS3200型APU排气尾管进行改装。在指令颁布之后,已确认至少有一架A318飞机安装了受影响的APU。

因此, 民航当局颁布了CAD2002-A320-17R2, 保留了

CAD2002-A320-17R1中的要求,在适用范围中增加了A318系列飞机。

在CAD2002-A320-17R2颁布之后,发现件号为4500001A的APS3200型APU也会(或可能会)受该不安全状况的影响。

基于上述描述,颁发本指令替代CAD2002-A320-17R2,保留 CAD2002-A320-17R2中的要求,同时明确受影响的APU的件号和序列号以及参考文件编号及版本。

- 2 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:
- 2.1 对于安装有本指令表一中所列件序号的APIC APU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6个月内,按照空客SB A320-49-1057R1对排气尾管进行改装。

### 表一 受影响的APU

APIC APU 件号: 4500001 和 件号: 4500001A 序列号: 1065(含) 到 1451(含) 序列号在1065之前,已按照APIC SB 4500001-49-13 及APIC SB 4500001-49-13 R1执行改装

2.2 已经在生产线上执行28155 和/或 35864改装的飞机,只要自飞机首飞起没有安装过本指令表一中所列件序号的APIC APU,不受本指令2.1 段的影响。

- 2.3 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已按照空客SB A320-49-1057要求执行改装的飞机,只要自飞机首飞起没有安装过本指令表一中所列件序号的APIC APU,可视为满足本指令2.1段的要求。
- 2.4 按照空客批准的改装方案,更换受影响的APU至APIC APU P/N 4500001B 或 P/N 4500001C,或其他APU,可视为满足本指令2.1段的要求。
- 2.5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,本指令表一中所列件序号的APIC APU,只要按照空客SB A320-49-1057(任何版本),或APIC SB 4500001-49-72 R1,或 APIC SB 4500001-49-13 R2,或 APIC SB 4500001-49-100,或APIC SB 4500001-49-100 R1执行过改装,均可安装在飞机上。
- 3 等效符合性方法: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7月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6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丹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321